**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霍政办〔2022〕36号

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

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 署，以及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 设的实施意见》(皖政办秘〔2022〕30号)和《六安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健全责任体系的 通知》(六政办秘〔2022〕82号)文件要求，全面夯实全县 统计基层基础工作，严格落实基层统计工作责任，有效发挥 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，使统计工作

更好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，更加精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

平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加强部门统计工作**

**(一)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制度**

县政府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，牵头做好分管行业统计 基础工作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系统内企(事)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 调，建立本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， 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，配备专(兼)职统计人员并保持 相对稳定。部门统计人员和分管负责人确需变动必须办理交 接手续，确保统计档案和统计台账的完整性。统计部门要加 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，协调各部门建立“资源互补、信息 共享”的统计工作机制，开展投资项目申报、“四上”企业摸 排、统计检查、靠前服务等各项工作。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

工定期向县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。

**(二)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**

围绕农业、工业、投资、建筑业、商贸、服务业、劳动 工资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、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和 GDP核算指标，由县政府办牵头，各经济主管部门和GDP 核算指标承担部门参与，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经济形势分析 会，每季度召开1次GDP核算指标分析会，总结阶段性工作、 分析研判经济形势以及GDP核算指标完成情况，强化预警监

测，对标对表，查摆问题，找准差距，提出具体对策建议。

**二** **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**

**(** **一)加强乡镇(园区)统计队伍建设。** 继续推行首席 统计员制度，基本单位在500家以下的乡镇配备专兼职统计 人员不少于2人，500家以上的配备不少于3人，其中一名 为首席统计员，首席统计员须在编人员，任期不得少于2年， 变动时应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，并征得县统计局同意，分管 统计工作的负责人调整要向县统计局报备。各村(社区)要 明确一名能胜任统计工作任务的人员负责本辖区统计工作。 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，在职务、职级晋

升和职称评聘上向基层统计人员倾斜。

**(二)加强企业统计基础建设。** “四上”企业、在建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和承担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的“四下”企 业，要指定统计负责人，落实专职统计人员。各企业和项目 单位要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，填报各类法定统计报 表必须以有关原始记录或统计台帐为依据，配合各级统计机 构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检查。鼓励引进统计中介机构，通过 政府购买统计服务等方式辅助调查对象建立统计台账，完善

基础资料，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。

**(三)加强统计人员培训。** 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人员 培训，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，统计从业人员应 定期参加统计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。各乡镇(开发区)首席

统计员每年要轮训两次，辅助统计员、“四上”企业和在建投

资项目单位统计员每年要轮训一次。

**(四)建立统计工作考核制度。** 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规范和安徽省企业统 计工作规范的通知》(皖政办秘〔2013〕165号)文件精神 统计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统计员考核奖惩 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统计工作补助，所需经费由县财政 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乡镇(开发区)首席统计员每月 300元标准，辅助统计员每人每月200元标准，由县统计局 负责发放；“四上”企业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每 月补贴200元标准，抽样调查“四下”企业统计人员每月补助 100元标准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。考核单位要制定考

核细则，并将考核结果公开。

**三、** **强化统计法治建设**

**(一)强化依法统计意识。**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 定》《监督意见》等重要文件，推动统计法治与统计业务工 作相融合，推进落实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协调协作机制，充 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 《统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支持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独立 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职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预统计工作。统计部门要结合《统计法》宣传、普法教育 和各类普查、调查工作，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

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。

**(二)强化统计执法监督。** 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 理，实施统计监督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的执法制度， 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建立统计、纪检监察、司法、市场 监管等部门参与的统计联合执法机制。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 假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追溯机制，经核实后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

制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** **加强统计工作保障**

**(一)加强统计工作领导。**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 委会主要负责人主管统计工作，要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， 切实解决统计人员配备、工作经费、办公条件、信息化建设

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，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**(二)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。** 建立健全现代统计信息网 络，提高统计机构现代化信息技术装备水平。按照标准化、 通用化、系统化的要求，建立科学、标准、统一的统计数据 采集和处理平台，提高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共享及安全管理水

平，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。

**(三)加大统计工作投入。**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 委会要将统计工作经费(包括统计专项调查、信息化建设、

周期性普查、大型调查等经费),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

确保各项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022年11月18- 日